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临2009-00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09年12月2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09年12月15日，交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66.35万元；建设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314.62万元；民生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70万元、杭州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7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焕、汤迎旭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吴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2日